

武义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告〔2022〕13号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县关于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3号）文件精神，我县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基础上，将《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明确的17个领域、810项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形成《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详见附件），现就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列入《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的 28 个领域、共 1556 项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由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除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同日起，原《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武政告〔2020〕9 号）、《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第二批）》（武政告〔2021〕10 号）同时废止。

三、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的职责分工，按照相应事项的职责边界清单执行。职责边界清单中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按相应的法律依据确定，个别事项实际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部门与法律依据中写明的部门不一致的，由实际承担职责的部门履行职责边界清单中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四、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通告。

附件：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一、发展改革（共25项）						
1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1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2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2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3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3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4	对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5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5	对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6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6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7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7	对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8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8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	发展改革	330204005009	对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部	县发改局
10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0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部	县发改局
11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1	对未按要求开展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部	县发改局
12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2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等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3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14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15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5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16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6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17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7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	发展改革	330204005018	对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19	发展改革	33020400200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全部	县发改局
20	发展改革	33020400200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	发展改革	33020400200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全部	县发改局
22	发展改革	33020400200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23	发展改革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	发展改革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p>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全部	县发改局
25	发展改革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1.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p>	全部	县发改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二、经信（共7项）						
1	经信	33020700600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
2	经信	33020700600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
3	经信	330207001004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经济商务局
4	经信	330207001005	对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经济商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经信	330207001008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p>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
6	经信	330207001007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p>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
7	经信	330207073000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p>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三、教育（共20项）						
1	教育	330205003000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全部	县教育局
2	教育	330205008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教育局
3	教育	330205007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教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教育	330205006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 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教育局
5	教育	330205005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 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教育局
6	教育	330205004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 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教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教育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8	教育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9	教育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10	教育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教育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12	教育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13	教育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14	教育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	教育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全部	县教育局
16	教育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17	教育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18	教育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全部	县教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	教育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20	教育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教育局
四、公安（共13项）						
1	公安	330209028001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全部	县公安局
2	公安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全部	县公安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	公安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全部	县公安局
4	公安	330209352001	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5	公安	330209352002	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	公安	330209352003	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p>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全部	县公安局
7	公安	330209352004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p>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全部	县公安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公安	330209352005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1.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9	公安	330209923000	(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超养犬只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超养犬只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公安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超养犬只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10	公安	330209922000	(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未经登记，私自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未经登记，私自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公安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未经登记，私自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公安	330209920000	(金华)对饲养犬只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金华)对饲养犬只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公安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金华)对饲养犬只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12	公安	330209915000	(金华)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的行政处罚	1.公安机关负责“(金华)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金华)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全部	县公安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	公安	330209913000	(金华)对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或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金华)对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或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金华)对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部分(仅划转人行道上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五、自然资源(共21项)						
1	自然资源	330215051002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部分(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自然资源	330215071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	自然资源	330215069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自然资源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自然资源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自然资源	33021504000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自然资源	33021504000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自然资源	33021504000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	自然资源	330215073000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p>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自然资源	330215067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p>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自然资源	330215072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自然资源	330215070000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自然资源	330215068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自然资源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	自然资源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自然资源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自然资源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自然资源	33021519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	自然资源	330215196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自然资源	33021519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自然资源	33021519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林业（共118项）						
1	林业	330264043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	林业	33026404300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	林业	330264059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林业	330264087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5	林业	3302640470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	林业	330264051000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7	林业	330264052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林业	33026405200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9	林业	33026405200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	林业	3302640520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1	林业	33026404500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p>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	林业	330264086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3	林业	330264088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4	林业	330264085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	林业	330264125000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6	林业	33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7	林业	330264127000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	林业	330264128000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9	林业	330264104000	对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	林业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p>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21	林业	330264106002	对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行政处罚	<p>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	林业	330264106003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23	林业	330264106004	对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24	林业	330264106005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	林业	330264050000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p>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26	林业	330264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p>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	林业	330264093000	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28	林业	330264046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1.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29	林业	330264115000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害古树名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	林业	330264112000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31	林业	330264024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32	林业	330264037000	对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1.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3	林业	330264035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1.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4	林业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5	林业	33026413800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	林业	330264103000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7	林业	330264110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8	林业	330264111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	林业	330264113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40	林业	330264114000	对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41	林业	330264005001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2	林业	330264053002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43	林业	330264053001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44	林业	330264062001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45	林业	330264062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6	林业	330264019001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47	林业	330264019005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48	林业	330264019002	对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9	林业	330264019003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0	林业	330264058000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1	林业	330264116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行政处罚	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2	林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3	林业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4	林业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5	林业	3302640770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6	林业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7	林业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8	林业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59	林业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0	林业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1	林业	330264026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2	林业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3	林业	330264081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4	林业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5	林业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6	林业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7	林业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8	林业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69	林业	330264002001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0	林业	330264002002	对未按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71	林业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72	林业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73	林业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4	林业	330264002007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75	林业	33026407300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76	林业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77	林业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8	林业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79	林业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0	林业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1	林业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2	林业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完成造林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3	林业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4	林业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5	林业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6	林业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7	林业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8	林业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89	林业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0	林业	330264055000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91	林业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92	林业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93	林业	330264016000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94	林业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5	林业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96	林业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97	林业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98	林业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99	林业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0	林业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1	林业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2	林业	330264025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3	林业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04	林业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5	林业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6	林业	330264135000	对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采伐许可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7	林业	330264134000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8	林业	330264109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09	林业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10	林业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11	林业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2	林业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13	林业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14	林业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导致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115	林业	330264091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6	林业	330264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17	林业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滥伐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18	林业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盗伐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七、建设(共614项)						
1	建设	330217132000	对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	建设	330217269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	330217116000	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	330217180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建设	330217227000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建设	330217138001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建设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建设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建设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设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建设	330217164000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建设	330217140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建设	3302171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	建设	330217274000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建设	330217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建设	330217826000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7	建设	330217823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建设	330217251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建设	330217253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建设	33021781400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建设	33021719300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	建设	330217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建设	33021721700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建设	33021721700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	建设	330217816000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建设	330217229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建设	330217144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建设	3302171950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行政处罚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9	建设	330217158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建设	330217185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建设	33021722800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	建设	330217228002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建设	330217228003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建设	330217228004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建设	330217228005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	建设	33021722800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建设	330217190001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建设	330217190002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建设	33021719000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0	建设	330217190004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建设	330217190005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建设	330217190006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建设	330217273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4	建设	330217188000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建设	33021715500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建设	3302171550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7	建设	33021715500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建设	330217254001	对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建设	330217254002	对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0	建设	330217245001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建设	330217245002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2	建设	330217245003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建设	330217245004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建设	330217245005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5	建设	330217282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建设	330217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建设	33021718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8	建设	330217152001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建设	330217152002	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0	建设	330217209001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建设	33021720900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2	建设	33021720900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建设	330217187000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4	建设	330217656000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建设	330217147000	对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6	建设	330217214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p>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建设	330217654000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8	建设	330217247001	对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建设	330217247002	对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0	建设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建设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2	建设	3302172400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建设	33021728800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4	建设	33021717700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建设	330217177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6	建设	330217177003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建设	330217177004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8	建设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建设	330217192000	对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0	建设	330217208000	对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建设	3302172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2	建设	330217200000	对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建设	330217223000	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建设	330217145000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5	建设	330217490000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建设	330217194000	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7	建设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建设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建设	330217267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0	建设	330217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建设	330217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2	建设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建设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建设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5	建设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建设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建设	330217173000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8	建设	330217183000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建设	330217248001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0	建设	330217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建设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2	建设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建设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4	建设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建设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6	建设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建设	330217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8	建设	33021722400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建设	330217159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0	建设	330217283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建设	330217285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建设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3	建设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建设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5	建设	33021715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建设	330217255001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7	建设	33021725500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建设	330217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p>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9	建设	33021720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p>1.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建设	330217146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p>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1	建设	330217182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建设	330217226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建设	33021722600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4	建设	3302172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	建设	330217157001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6	建设	3302171570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建设	330217157003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8	建设	330217157004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建设	33021715700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0	建设	33021715700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建设	330217157007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2	建设	33021715700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建设	330217157009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4	建设	33021715701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建设	330217157011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6	建设	330217157012	对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要求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建设	330217124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1.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8	建设	33021716700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建设	3302171670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0	建设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建设	330217431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2	建设	3302176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建设	330217874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4	建设	330217286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建设	330217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建设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7	建设	330217278001	对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8	建设	330217278002	对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9	建设	330217278003	对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0	建设	330217641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1	建设	33021713600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除外)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2	建设	330217136002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除外）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建设	330217136003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除外）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4	建设	33021726200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建设	330217746000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建设	33021723800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7	建设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	建设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	建设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0	建设	330217238009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	建设	330217238010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	建设	330217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3	建设	330217238012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	建设	330217238013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建设	330217238014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6	建设	330217238015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	建设	33021721300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建设	330217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9	建设	330217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	建设	33021721300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71	建设	330217213007	对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	建设	33021721300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73	建设	330217213009	对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建设	330217231001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75	建设	330217231002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建设	330217231003	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77	建设	330217231004	对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	建设	33021723100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 4 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	建设	330217231006	对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0	建设	33021725900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建设	330217259002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2	建设	330217259003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	建设	330217259004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4	建设	330217259005	对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未采取保护措施,移位、损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建设	330217259006	对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未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6	建设	330217259007	对挖掘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处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未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	建设	33021724100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8	建设	330217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	建设	33021728000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建设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1	建设	3302172800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	建设	33021728000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建设	33021728000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4	建设	33021717200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的行政处罚	1.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	建设	33021717200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1.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6	建设	33021717200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1.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	建设	33021717200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	1.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8	建设	33021717200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1.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	建设	33021718600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0	建设	33021718600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	建设	330217B08000	对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2	建设	33021712500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	建设	33021712500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4	建设	330217125003	对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对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建设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建设	330217252002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7	建设	330217079000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建设	330217751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建设	330217A420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0	建设	330217731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建设	3302177300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建设	3302177450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3	建设	3302177260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建设	33021772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5	建设	33021775200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p>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	建设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7	建设	330217222001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	建设	330217222002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9	建设	330217222003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0	建设	33021722200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建设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	建设	330217222006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3	建设	330217222007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4	建设	330217222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	建设	33021773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6	建设	330217732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	建设	330217734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	建设	330217741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9	建设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建设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1	建设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2	建设	330217210000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3	建设	330217160001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建设	330217160002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5	建设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建设	330217160004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7	建设	330217160005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建设	330217160006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9	建设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	建设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1	建设	330217160009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	建设	330217139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3	建设	330217218001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	建设	330217218002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5	建设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	建设	330217218004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7	建设	330217218005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p>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建设	33021714200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9	建设	330217142003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建设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1	建设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2	建设	330217142006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	建设	330217747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54	建设	330217143000	对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5	建设	330217739000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256	建设	330217740000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7	建设	330217219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258	建设	330217219002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9	建设	330217735000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	建设	330217737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1	建设	330217279001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262	建设	330217279002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3	建设	330217279003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64	建设	330217279004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5	建设	330217279005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266	建设	330217279006	对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7	建设	330217279007	对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68	建设	330217279008	对其他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9	建设	330217713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70	建设	330217B10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1	建设	33021714900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	建设	330217149002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3	建设	33021714900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4	建设	330217149004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	建设	33021714900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	建设	330217149006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7	建设	33021724200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8	建设	330217242002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9	建设	330217242003	对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0	建设	33021713400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1	建设	33021713400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2	建设	33021714800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3	建设	33021714800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4	建设	33021717400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5	建设	33021722100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6	建设	33021722100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7	建设	3302172210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8	建设	330217090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9	建设	330217246000	对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0	建设	33021725700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2.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91	建设	330217257002	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p> <p>2.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	建设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93	建设	330217126001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	建设	330217126002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5	建设	330217250000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	建设	3302171700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97	建设	330217178000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	建设	330217166001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99	建设	330217166002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	建设	330217166003	对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1	建设	330217166004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2	建设	330217151002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3	建设	330217256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4	建设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5	建设	330217B1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6	建设	330217B16000	对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7	建设	330217B17000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8	建设	330217B18000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	建设	330217B19000	对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10	建设	330217B20000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建设	330217B21000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12	建设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	建设	330217B220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	建设	330217B22003	对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15	建设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建设	33021703200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17	建设	330217450000	对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	建设	330217453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9	建设	330217A5900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0	建设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1	建设	330217E13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2	建设	330217D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3	建设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4	建设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5	建设	330217D63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	建设	330217D65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7	建设	330217E1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	建设	330217E17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1.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9	建设	330217445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建设	330217441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31	建设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2	建设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33	建设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4	建设	330217442000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35	建设	330217710000	对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p>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336	建设	330217716000	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p>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37	建设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8	建设	330217112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	建设	33021712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	建设	33021711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41	建设	33021777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2	建设	330217784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3	建设	33021745800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4	建设	33021745800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45	建设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	建设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	建设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48	建设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	建设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建设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建设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52	建设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3	建设	330217A0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4	建设	330217456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5	建设	330217455000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行政处罚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56	建设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7	建设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8	建设	330217A06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	建设	330217451000	对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行政处罚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部分（注销准购证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0	建设	330217452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1	建设	330217821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2	建设	33021783000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3	建设	330217836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4	建设	330217837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规定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规定进行防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5	建设	330217838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6	建设	33021783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	建设	330217841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8	建设	33021784200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9	建设	330217846000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处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预防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	建设	330217439000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71	建设	330217E71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	建设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3	建设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74	建设	330217A65000	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5	建设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6	建设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77	建设	330217A5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8	建设	330217A5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9	建设	330217A5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资格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0	建设	330217A5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81	建设	330217A4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2	建设	330217A45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	建设	330217A44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84	建设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5	建设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	建设	330217A3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吊销证照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7	建设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88	建设	330217A3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9	建设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	建设	330217A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1	建设	330217A2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2	建设	330217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3	建设	330217A24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4	建设	330217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5	建设	330217A2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6	建设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单位不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7	建设	3302179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5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8	建设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9	建设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建设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01	建设	3302179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2	建设	3302179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	建设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04	建设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5	建设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6	建设	3302178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7	建设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08	建设	33021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9	建设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	建设	3302178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1	建设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12	建设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3	建设	3302178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4	建设	3302178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5	建设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16	建设	3302178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7	建设	3302178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8	建设	3302178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19	建设	3302178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0	建设	3302178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1	建设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22	建设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3	建设	3302178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4	建设	3302178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5	建设	33021785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26	建设	3302178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7	建设	3302178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8	建设	3302178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9	建设	3302178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30	建设	3302178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	建设	3302178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2	建设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许可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33	建设	3302178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资格、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4	建设	3302178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5	建设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36	建设	3302178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37	建设	3302178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38	建设	33021780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9	建设	3302178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	建设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41	建设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2	建设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3	建设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4	建设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45	建设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6	建设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7	建设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48	建设	3302177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9	建设	3302177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	建设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51	建设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2	建设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3	建设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4	建设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55	建设	33021766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6	建设	330217665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7	建设	33021766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8	建设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59	建设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0	建设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1	建设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2	建设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63	建设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4	建设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5	建设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6	建设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67	建设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8	建设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9	建设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0	建设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71	建设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2	建设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3	建设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74	建设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5	建设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6	建设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77	建设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8	建设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9	建设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80	建设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1	建设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2	建设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83	建设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4	建设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5	建设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86	建设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7	建设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8	建设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9	建设	330217489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90	建设	3302174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1	建设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2	建设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93	建设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4	建设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5	建设	330217481000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	建设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97	建设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8	建设	330217477000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9	建设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建设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01	建设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2	建设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3	建设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04	建设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5	建设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6	建设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07	建设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8	建设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9	建设	3302171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10	建设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1	建设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2	建设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13	建设	3302171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4	建设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5	建设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6	建设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17	建设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8	建设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9	建设	3302170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0	建设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21	建设	330217064000	对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2	建设	330217063000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	建设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24	建设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5	建设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6	建设	330217052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27	建设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8	建设	330217049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9	建设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0	建设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31	建设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2	建设	33021704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3	建设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34	建设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5	建设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6	建设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37	建设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8	建设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9	建设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0	建设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41	建设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2	建设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3	建设	330217006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44	建设	3302170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5	建设	3302174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6	建设	3302174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47	建设	3302174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8	建设	330217436001	对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9	建设	3302174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50	建设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1	建设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2	建设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3	建设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54	建设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5	建设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6	建设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7	建设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58	建设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	建设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0	建设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1	建设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62	建设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3	建设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4	建设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	建设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66	建设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7	建设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8	建设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9	建设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70	建设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1	建设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2	建设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3	建设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74	建设	330217434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5	建设	330217432000	对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6	建设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注册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77	建设	3302171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8	建设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9	建设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80	建设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1	建设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2	建设	330217F64003	(金华)对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加工肉类或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加工肉类或水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83	建设	330217F64002	(金华)对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或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或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4	建设	330217F64001	(金华)对将室内、门前或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者他人责任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将室内、门前或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者他人责任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5	建设	330217F63000	(金华)对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和清除废弃物,未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和清除废弃物,未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86	建设	330217F62003	(金华)对未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能保持摊架、摊棚和地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未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能保持摊架、摊棚和地面清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7	建设	330217F62002	(金华)对非营业时间未将经营用具搬离或未按规定整理收纳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非营业时间未将经营用具搬离或未按规定整理收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8	建设	330217F62001	(金华)对未按规定场所、时段、种类经营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未按规定场所、时段、种类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9	建设	330217F61000	(金华)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或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或技术规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90	建设	330217F60000	(金华)对设置人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年度安全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设置人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年度安全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1	建设	330217F59000	(金华)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拆除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2	建设	330217F58000	(金华)对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3	建设	330217F57000	(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义务或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义务或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94	建设	330217F56000	(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养护技术规范修剪树木影响树木生长或破坏绿化景观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养护技术规范修剪树木影响树木生长或破坏绿化景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5	建设	330217F55000	(金华)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6	建设	330217F54000	(金华)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超过批准(承诺)期限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超过批准(承诺)期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7	建设	330217F53000	(金华)对违法占用、拆除按规定已折算为绿地面积的立体绿化及设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违法占用、拆除按规定已折算为绿地面积的立体绿化及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98	建设	330217F52000	(金华)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9	建设	330217F51000	(金华)对未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未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	建设	330217F50008	(金华)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建设	330217F50007	(金华)对绿地内私自搭架或开垦种植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绿地内私自搭架或开垦种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02	建设	330217F50006	(金华)对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	建设	330217F50005	(金华)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4	建设	330217F50004	(金华)对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5	建设	330217F50003	(金华)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06	建设	330217F50002	(金华)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7	建设	330217F50001	(金华)对依树盖房、搭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依树盖房、搭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8	建设	330217F49000	(金华)对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9	建设	330217F48000	(金华)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10	建设	330217F47000	(金华)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1	建设	330217F46000	(金华)对公共设施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公共设施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2	建设	330217C63000	(金华)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或未按规定与监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或未按规定与监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13	建设	330217C62000	(金华)对逾期未维修或重新检测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运营、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逾期未维修或重新检测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运营、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4	建设	330217C61000	(金华)对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金华)对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水利(共160项)						
1	水利	330219090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	水利	330219157001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处罚除外）	县水务局
3	水利	330219054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4	水利	330219036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水利	330219161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	水利	330219077000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	水利	330219052000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水利	330219075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	水利	330219158000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0	水利	330219073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水利	330219074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2	水利	33021904600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	水利	330219064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	水利	330219159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5	水利	330219017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6	水利	330219110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7	水利	330219048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	水利	330219031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9	水利	330219076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0	水利	33021916000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	水利	33021904400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水务局
22	水利	330219059002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县水务局
23	水利	330219127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4	水利	3302190630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	水利	330219053000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26	水利	330219039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	水利	330219079000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8	水利	330219078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29	水利	330219068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	水利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31	水利	330219107000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	水利	33021908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33	水利	330219084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4	水利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35	水利	330219112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	水利	330219097000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37	水利	330219101000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38	水利	330219083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	水利	330219087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40	水利	330219094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41	水利	330219092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2	水利	330219091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43	水利	330219095000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4	水利	330219102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45	水利	330219100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46	水利	330219099000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7	水利	330219106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48	水利	330219080000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49	水利	330219047000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0	水利	330219041000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51	水利	330219042000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2	水利	330219060000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53	水利	330219045000	对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4	水利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业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55	水利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6	水利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57	水利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8	水利	330219014000	对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水务局
59	水利	33021912000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p>1.河道主管机关负责“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河道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0	水利	330219109000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1	水利	330219027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1.取水审批机关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	全部	县水务局
62	水利	330219105000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3	水利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4	水利	3302190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5	水利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6	水利	330219211000	对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7	水利	330219212000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8	水利	330219118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69	水利	330219121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0	水利	33021906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1	水利	330219123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2	水利	33021911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3	水利	3302191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4	水利	33021912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5	水利	3302190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6	水利	33021900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7	水利	33021916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8	水利	330219066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79	水利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80	水利	3302190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81	水利	330219128000	对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2	水利	330219126000	对向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83	水利	33021901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84	水利	33021903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5	水利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86	水利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87	水利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禁止代理除外）	县水务局
88	水利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9	水利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0	水利	33021917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1	水利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2	水利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3	水利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4	水利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5	水利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除外）	县水务局
96	水利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7	水利	33021916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8	水利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99	水利	330219173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00	水利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1	水利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02	水利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03	水利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04	水利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5	水利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06	水利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07	水利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08	水利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9	水利	330219166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10	水利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11	水利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2	水利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13	水利	33021918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14	水利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县水务局
115	水利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6	水利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17	水利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18	水利	330219202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19	水利	3302191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0	水利	330219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21	水利	3302191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县水务局
122	水利	3302192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23	水利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24	水利	3302190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5	水利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26	水利	33021901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27	水利	33021900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28	水利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9	水利	33021905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0	水利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1	水利	3302190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2	水利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3	水利	33021900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4	水利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5	水利	33021901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6	水利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7	水利	33021903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8	水利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39	水利	33021902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0	水利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1	水利	33021902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2	水利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3	水利	3302191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4	水利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5	水利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6	水利	3302190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7	水利	33021901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48	水利	33021907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9	水利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50	水利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51	水利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52	水利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3	水利	3302191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54	水利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县水务局
155	水利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56	水利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资质除外)	县水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7	水利	330219139000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158	水利	330219141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59	水利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水务局
160	水利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甲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水务局
九、应急管理(共7项)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县应急管理局
2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2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4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3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县应急管理局
6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划转)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8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十、市场监管(共1项)						
1	市场监管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十一、人防（共42项）						
1	人防	33028000100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	人防	330280005000	对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	人防	330280003001	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人防	330280003002	对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5	人防	330280003003	对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6	人防	33028001100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人防	330280007001	对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8	人防	330280007002	对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9	人防	330280007003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0	人防	330280015001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人防	3302800150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2	人防	330280015003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3	人防	330280015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4	人防	330280002001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	人防	3302800020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6	人防	33028000200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7	人防	330280002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18	人防	330280021001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	人防	3302800210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0	人防	33028002100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1	人防	330280021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2	人防	330280017001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	人防	330280017002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4	人防	33028001700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5	人防	33028001700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6	人防	330280010000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7	人防	330280009000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未按规定回避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8	人防	330280013000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29	人防	330280006000	对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0	人防	330280030000	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1	人防	330280020000	对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2	人防	330280004001	对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3	人防	330280004002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4	人防	330280004003	对在人防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5	人防	330280004004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6	人防	330280004005	对毁损人防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防工程的进排风竖井、管道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7	人防	330280004006	对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38	人防	330280014000	对不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	人防	330280008000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侵占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40	人防	330280019000	对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41	人防	33028001600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42	人防	330280012000	对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十二、地震(共 6 项)						
1	地震	33029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的行政处罚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2	地震	330297001000	对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3	地震	330297008000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地震	33029700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5	地震	33029700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6	地震	330297004000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十三、气象（共31项）						
1	气象	330254025000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情形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	气象	330254018000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3	气象	330254027000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气象	330254035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5	气象	330254021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6	气象	33025401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部分（撤销升放气球资质除外）	县气象局
7	气象	330254036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部分（撤销升放气球活动许可除外）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气象	330254010000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9	气象	3302540190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0	气象	330254028000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气象	330254001000	对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2	气象	330254003000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3	气象	330254013000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	气象	330254004000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5	气象	330254009000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6	气象	330254006000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7	气象	330254002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	气象	330254031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19	气象	330254014000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0	气象	330254016000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1	气象	330254024000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	气象	33025402000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3	气象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4	气象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5	气象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	气象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除外）	县气象局
27	气象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8	气象	330254023000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29	气象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0	气象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县气象局
31	气象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部分（撤销资质证除外）	县气象局
十四、生态环境（共16项）						
1	生态环境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	生态环境	330216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p> <p>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	生态环境	330216090001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4	生态环境	330216107002	对个人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p>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部分（划转个人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生态环境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6	生态环境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生态环境	330216182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8	生态环境	330216317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p>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	生态环境	330216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p>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p> <p>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	生态环境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11	生态环境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13	生态环境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	生态环境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全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15	生态环境	330216098000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监管,与其他部门协同做好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仅限城市市区;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	生态环境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管，指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十五、农业农村（共160项）						
1	农业农村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2.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	农业农村	330220167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3	农业农村	330220172000	对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	农业农村	330220343000	对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5	农业农村	330220186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	农业农村	330220265000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者不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7	农业农村	330220269000	对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8	农业农村	3302202710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9	农业农村	330220220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	农业农村	330220221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1	农业农村	330220116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	农业农村	330220154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3	农业农村	330220163001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	农业农村	33022016300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	农业农村	330220163003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6	农业农村	330220165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7	农业农村	330220337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	农业农村	330220112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9	农业农村	33022012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20	农业农村	33022012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资格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21	农业农村	33022021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2	农业农村	330220212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23	农业农村	330220357000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24	农业农村	330220209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5	农业农村	330220022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26	农业农村	330220109000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27	农业农村	33022015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	农业农村	330220178000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29	农业农村	33022021700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30	农业农村	33022034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31	农业农村	33022043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	农业农村	33022001400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33	农业农村	33022015800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34	农业农村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35	农业农村	330220247001	对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或个人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或个人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	农业农村	330220247002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37	农业农村	330220247004	对拒绝或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拒绝或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拒绝或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8	农业农村	330220295000	对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9	农业农村	330220108000	对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0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1	对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1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2	对所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2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3	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3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4	对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4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5	对水产种苗经营者未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产种苗经营者未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5	农业农村	330220213001	对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受理初次检验，渔业船舶建造单位擅自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受理初次检验，渔业船舶建造单位擅自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6	农业农村	330220325000	对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7	农业农村	330220332002	对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8	农业农村	330220347002	对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49	农业农村	330220405001	对渔业船舶超航区航行和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超航区航行和生产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50	农业农村	330220405002	对渔业船舶违章搭客、装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违章搭客、装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1	农业农村	330220179000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52	农业农村	330220183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53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1	对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54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2	对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5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3	对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56	农业农村	330220198000	对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57	农业农村	330220204000	对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58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1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使用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9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2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0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3	对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1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4	对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2	农业农村	330220226000	对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3	农业农村	330220229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化肥肥水养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4	农业农村	330220235000	对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5	农业农村	330220239000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6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1	对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7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3	对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8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5	对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69	农业农村	330220361000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未经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未经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70	农业农村	330220399000	对有重大事故隐患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事故隐患渔业船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71	农业农村	330220094000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2	农业农村	330220078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73	农业农村	330220085000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74	农业农村	330220406000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5	农业农村	33022027200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76	农业农村	330220354000	对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77	农业农村	330220070000	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78	农业农村	330220088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9	农业农村	330220143000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划转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80	农业农村	330220148000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作业造成渔业、水污染事故或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作业造成渔业、水污染事故或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81	农业农村	330220409000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无线电台执照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2	农业农村	330220030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83	农业农村	33022003500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84	农业农村	330220037000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85	农业农村	330220043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6	农业农村	330220044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87	农业农村	330220292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88	农业农村	33022030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9	农业农村	330220305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0	农业农村	33022031300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1	农业农村	330220327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2	农业农村	330220333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3	农业农村	330220006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4	农业农村	330220034000	对未经审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审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5	农业农村	330220219000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吨位、载重线或主尺度等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吨位、载重线或主尺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6	农业农村	330220347001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7	农业农村	330220347003	对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8	农业农村	330220352000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99	农业农村	33022035500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00	农业农村	330220355002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1	农业农村	330220402000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伪造、变造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或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伪造、变造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或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02	农业农村	330220041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撤销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03	农业农村	330220193001	对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4	农业农村	330220200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05	农业农村	330220203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06	农业农村	330220225001	对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07	农业农村	330220225002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08	农业农村	330220225003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09	农业农村	330220288000	对造成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造成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10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1	对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1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2	对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12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3	对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13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5	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14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6	对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擅自离职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擅自离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5	农业农村	330220332001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及时救助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受伤渔业船员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及时救助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受伤渔业船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16	农业农村	330220332003	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17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1	对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18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2	对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9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3	对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0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4	对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1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5	对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2	农业农村	330220031000	对经营未经审定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营未经审定水产苗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3	农业农村	330220033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4	农业农村	330220039000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5	农业农村	33022004200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6	农业农村	330220045000	对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7	农业农村	33022017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8	农业农村	330220315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29	农业农村	33022032200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30	农业农村	3302203530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1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1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及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及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32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2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33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3	对违反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34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4	对渔获物中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获物中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5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5	对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36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6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捕捞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捕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37	农业农村	330220259000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38	农业农村	330220299000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39	农业农村	330220312000	对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40	农业农村	33022031700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41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4	对船长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船长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42	农业农村	330220330001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3	农业农村	330220330002	对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44	农业农村	330220344000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船长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不实影响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船长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不实影响调查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45	农业农村	330220365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46	农业农村	330220366000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7	农业农村	330220369000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48	农业农村	330220372000	对船长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或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船长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或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49	农业农村	330220373000	对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0	农业农村	330220376000	对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1	农业农村	330220139000	对违反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2	农业农村	330220175000	对损坏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3	农业农村	330220336000	对未按规定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4	农业农村	330220339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5	农业农村	330220403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6	农业农村	330220010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57	农业农村	330220021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158	农业农村	330220023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9	农业农村	330220025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县农业农村局
160	农业农村	3302200260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档案(共13项)						
1	档案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2	档案	330275011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	档案	330275016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4	档案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5	档案	330275018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6	档案	330275015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档案	330275017000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8	档案	330275022000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9	档案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10	档案	330275020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档案	330275013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全部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12	档案	330275021000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13	档案	330275019000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十七、科技(共1项)						
1	科技	330206002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科技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县科学技术局
十八、民宗(共18项)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	民宗	330241022000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2	民宗	33024101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3	民宗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民宗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p>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5	民宗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p>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	民宗	330241011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7	民宗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民宗	330241009000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9	民宗	330241003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10	民宗	3302410120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侨办)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民宗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12	民宗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 登记证书 除外）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13	民宗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 登记证书 或设立许可 除外）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14	民宗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 登记证书 或设立许可 除外）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	民宗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6	民宗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7	民宗	3302410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8	民宗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全部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十九、民政（共90项）						
1	民政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2	民政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3	民政	330211005000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4	民政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5	民政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	民政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7	民政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	民政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9	民政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10	民政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1	民政	330211021002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12	民政	330211021001	对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13	民政	330211038001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14	民政	330211038002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1.民政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5	民政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p>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全部	县民政局
16	民政	330211009000	对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p>1.民政部门负责“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全部	县民政局
17	民政	33021101100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行政处罚	<p>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8	民政	330211013000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1.民政部门负责“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19	民政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20	民政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1	民政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22	民政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23	民政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24	民政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25	民政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6	民政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27	民政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28	民政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29	民政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30	民政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1	民政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32	民政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33	民政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34	民政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35	民政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6	民政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37	民政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38	民政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39	民政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40	民政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1	民政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42	民政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43	民政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44	民政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5	民政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46	民政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47	民政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48	民政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9	民政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0	民政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1	民政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2	民政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3	民政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4	民政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5	民政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6	民政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7	民政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8	民政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59	民政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0	民政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1	民政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2	民政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3	民政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4	民政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5	民政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6	民政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7	民政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8	民政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69	民政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70	民政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1	民政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72	民政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73	民政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县民政局
74	民政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75	民政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6	民政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77	民政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78	民政	330211014000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79	民政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0	民政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1	民政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2	民政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3	民政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4	民政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5	民政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6	民政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7	民政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8	民政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89	民政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90	民政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全部	县民政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二十、人力社保（共82项）						
1	人力社保	330214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人力社保	330214069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人力社保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人力社保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人力社保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人力社保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人力社保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人力社保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人力社保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人力社保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人力社保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	人力社保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人力社保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	人力社保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人力社保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人力社保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人力社保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	人力社保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人力社保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人力社保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人力社保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	人力社保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人力社保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人力社保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人力社保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人力社保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3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人力社保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7	人力社保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人力社保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人力社保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人力社保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1	人力社保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人力社保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人力社保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人力社保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5	人力社保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人力社保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人力社保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人力社保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9	人力社保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人力社保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人力社保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人力社保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3	人力社保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人力社保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人力社保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人力社保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7	人力社保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人力社保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人力社保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0	人力社保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人力社保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2	人力社保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人力社保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人力社保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人力社保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6	人力社保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0	人力社保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人力社保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人力社保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人力社保	33021401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4	人力社保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人力社保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人力社保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	人力社保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8	人力社保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	人力社保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人力社保	3302140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	人力社保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2	人力社保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全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						
1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1001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1003	对抚恤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1005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2003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2001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2002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2005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行政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退役军人事务	330224002004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全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十二、粮食物资（共24项）						
1	粮食物资	33025902800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粮食物资	33025902800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	粮食物资	33025902800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粮食物资	33025902800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粮食物资	33025902800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	粮食物资	330259027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1	对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2	对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3	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4	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5	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6	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7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8	对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	粮食物资	330259026009	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	粮食物资	33025902601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粮食物资	330259022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8	粮食物资	330259024000	对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9	粮食物资	330259004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	粮食物资	33025900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	粮食物资	330259020000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粮食物资	33025902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或未作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或未作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3	粮食物资	330259021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4	粮食物资	33025901600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十三、消防救援（共6项）						
1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部分（划转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p>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0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p>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沿城市道路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部分（划转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消防救援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p>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全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5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p>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部分（划转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6	消防救援	330295016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p>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十四、文化和旅游（共1项）						
1	文化和旅游	330222172000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p>1.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宾馆（酒店）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p>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二十五、广电（共35项）						
1	广电	330232040000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广电	3302320390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	广电	330232038000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	广电	330232032000	对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入网认定证书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广电	330232031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	广电	330232030000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	广电	33023202900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	广电	3302320280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	广电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广电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广电	33023202600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广电	3302320250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2	广电	330232024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视听节目含违规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视听节目含违规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广电	330232023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撤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4	广电	3302320220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备案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5	广电	330232021000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6	广电	330232020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或违规播放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或违规播放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广电	330232019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套数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套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广电	33023201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9	广电	330232017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0	广电	330232016000	对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1	广电	330232015000	对付费频道节目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付费频道节目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广电	330232014000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3	广电	33023201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台标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台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4	广电	330232012000	对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5	广电	330232011000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6	广电	330232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7	广电	330232009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28	广电	330232008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9	广电	330232007000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0	广电	3302320060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插播广告、替换遮盖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插播广告、替换遮盖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1	广电	330232005000	对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32	广电	330232004000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制作电视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3	广电	33023200300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4	广电	330232002000	对发行或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发行或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5	广电	330232001000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二十六、文物（共7项）						
1	文物	33026800700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相应等级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文物	330268006000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	文物	33026800500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文物	33026800400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文物	330268003000	对转让或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抵押给外国人,或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转让或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抵押给外国人,或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	文物	33026800200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法挪用或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法挪用或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7	文物	3302680010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十七、新闻出版(共12项)						
1	新闻出版	330298009002	对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放映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放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新闻出版	330298009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	新闻出版	330298008000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4	新闻出版	330298006000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未取得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	新闻出版	33029800500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	新闻出版	3302980050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	新闻出版	330298004002	对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或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8	新闻出版	330298004001	对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9	新闻出版	33029800300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新闻出版	330298002000	对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非法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新闻出版	33029800100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新闻出版	330298010000	对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对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二十八、体育（共18项）						
1	体育	33023302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体育	330233026000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	体育	3302330250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	体育	330233024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5	体育	330233023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	体育	330233022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	体育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	体育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9	体育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体育	33023301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体育	33023301700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体育	330233014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体育	330233011000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条线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职责边界	划转范围	事项划出单位
14	体育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5	体育	330233004000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6	体育	330233003000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体育	3302330020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体育	330233001000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管理部门。	全部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备注：本目录内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进行动态调整。						

